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下稱「成員」），其將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委任，全部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需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會議**

- 2.1 會議將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文所載之職權範圍按需要而召開及舉行，以處理其事務。
- 2.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2.3 會議需最少每年召開兩次，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在任何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
- 2.6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 2.7 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成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
- 2.8 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2.9 除非在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3. 資源

3.1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權

4.1 審核委員會享有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之權利。當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提供法律及專業意見為合理者，公司將支付該等費用以便審核委員會根據所載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在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就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4.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 責任

5.1 委員會的責任須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m)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讓董事會獲詳盡告知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7.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邀請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回答股東提問。

## **8. 審核委員會公開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